

小巷女孩细腻透明而又苦涩执着的成长之路，
纯真与倔强，友谊与叛逆，婚恋与家事，
冥冥之中的悲欢离合和女性不可更改之宿命……

姜玉琴◎著

粉色蝴蝶

Fen Se Hu Die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粉色蝴蝶

Fen Se Hu Die



姜玉琴◎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粉色蝴蝶 / 姜玉琴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360-6464-5

I. ①粉… II. ①姜…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7744号

出版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张 懿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插图: 刘 鹏
装帧设计: 礼孩书衣坊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 本	730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9.5 1 插页
字 数	370,000 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粉巷	15
第二章 夜校	48
第三章 南方	76
第四章 结婚	106
第五章 “打离婚”	152
第六章 疏远	179
第七章 重聚	220
第八章 戏院	252
尾 声	301

引子

/

在我的家搬进新的楼房前，曾在一条巷子里住了二十余年。跟那些与一条街相守、相伴一辈子的老人相比，我与这条巷子相处的二十年光阴实在是微不足道、不值一提的。可对我而言，这是目前为止我与一条街巷相守、相伴的最长纪录。如果按照我能活到八十岁来算，我一生四分之一的光阴都交给了这个巷子。

这个巷子有个很美的名字，叫“粉巷”。不用我多说，从名字上你就能感受到这条巷子的韵味：有一种浓得化不开的尘世味道，但这又不像是油盐酱醋中的尘世，而宛若是从某位水粉画家的画板上流淌出来的一个故事或一段传奇，充满着如梦似幻的田园牧歌风情。

当然了，在我天天由这个巷子穿梭而过的时候，并没有觉得这个巷子有何独特之处。她年复一年地矗立在那里，今天看她是这个样子，明天看她还是这个样子。所有的美与怀恋都是发生在与她擦肩而过之后。有人说距离会产生美感，对这个说法我过去一直耿耿于怀，距离怎么就能产生出美感？一个你从来不认为美的东西与你拉开再远的距离，你也不会觉得她是美的。现在我懂得了，变的不是东西，那个东西从来都是那样的，变的是你，是变化了的你给并没有变化的东西增加了许多额外的情愫。

我对“粉巷”就是这样的，对她的所有缱绻与怀恋都是发生在与她失之交臂之后。

我是在五岁那年搬到这个巷子里来的。具体的细节已记不清了，怎么想都是蒙眬、喑哑的一片。我只隐约记得那是一个风吹到脸上有些暖洋洋的时节，散落在路牙子边的苦菜已绽开黄色的花朵。这些小黄花好看不好玩，我只摘过一次，就知道这个花是最碰不得的——还没拿到家，嫩黄色的小花朵就枯萎地耷拉下了脑袋。一点儿也不像其他的花那样可以拿回家，插到花瓶、废酒瓶里好好欣赏几天。这一天



我想最多也就是歪着头看她两眼，看她在薰风中摇曳的样子而已，而不会跑过去摘下一朵带回家的。

初来“粉巷”的日子里，我有些不适应，总觉得像是跟着大人出来走亲戚似的。走亲戚当然是好事了，没有一个小孩子是不愿走亲戚的，可亲戚走完了也就该打道回府了，不能老呆在别人的家里——别人的家再好，毕竟是别人的家，也不能老赖着不走呀！可我们这一住下来就没有了要走的样子，妈妈一头扎到厨房里不出来，没费多少时，就把零乱的锅碗瓢盆安排得妥妥当当。环顾四周，妈妈觉得还少了点什么，就从围裙的口袋里摸出了几块钱交给了巧巧——巧巧是我的姐姐，比我大八岁，让她前往巷子里的杂货铺买些油盐酱醋回来，摆出了一副要正儿八经过日子样子。

白天的日子还不算太难熬，可以在巷子里这里游游、那里荡荡的，也没怎么觉得太寂寞。我还在巷子里与一个叫小雪的女孩子交上了朋友。

这个小雪与我同龄，也是五岁。她不是“粉巷”里的人，是跑来这个巷子里玩的。我见她的那天她穿着一件黑色的裤子，蓝色的套头秋衣，正撅着屁股从一棵老槐树的树洞里往外掏什么东西。那棵老槐树已经很老了，绝大多数的枝干都已干枯了，树皮也一块块地皴裂开来，突兀、粗大的树根互相缠绕、纠结着从土里裸露了出来。在靠近树根的树干部位上，不知怎么还留有一个黑乎乎的大洞，也许是被虫子给咬的，妈妈说虫子也会咬树的，特别是那些年老的树，是很容易被虫子糟蹋的。

这个树洞可真大，小雪的整只手和半个胳膊都伸进去了。她好像是在洞里寻找什么——掏一阵，拿出手来看看，没有；又把手伸进去，再拿出来看看，似乎不是想要的东西，又扔掉了。

知道她叫小雪是后来的事，不知道她叫小雪的时候对她充满了好奇：这到底是个男孩还是个女孩？好像是男孩，女孩子都是穿花衣服的，我穿的就是花衣、花裤。有时我的裤子也会是一种颜色的，妈妈说用单色的布料做小孩子的裤子也是很好看的，但我的上衣总是花的，不是蓝色的小碎花，就是一朵朵黄色的小雏菊。花衣服是女孩子的标记，妈妈常常这样说，每次给我选衣料做衣服的时候，都是这样说的。这个小孩穿着黑裤、蓝衣，那就应该是男孩子了。我围着老槐树又绕了一圈，其实还是想再确认一下这个低头掏洞的小孩到底是不是男孩。这个小孩的脸白白净净的，眼睛挺大，可惜是个单眼皮。妈妈说单眼皮的小孩不如双眼皮的小孩漂亮，我看倒也未必。这个小孩的眼睛就挺好看的，柔柔细细的，眼梢还稍稍地有那么一点点的吊。那股清秀劲倒像是个女孩子，可这小孩的头发短短的，梳的是一个小平头，两个耳朵全都裸露在了外面。这有可能是一个男孩子了，女孩子都是要用头绳扎辫子的。

我转身要走，妈妈平常是不喜欢我与男孩子在一起玩的。她说那些“破小子”都太调皮了，没事离他们远点。妈妈总是把男孩子称作“破小子”的。我悄悄倒退着走，不想惊动了这个“破小子”。谁料脚底下不利落，被矮树桩给绊了一下。我踉踉跄跄地倒退了几步，还是四腿朝天地摔在了地上，嘴里禁不住发出了“哇”的一声尖叫。这叫声把那个正在低头掏洞的“小男孩”着实给吓了一跳。他浑身颤了一下，一抬头发现我：咦，你是谁呀？我怎么不认识你？声音尖尖、脆脆、细细的，哪里是什么男孩，分明就是一个女孩子的声音。

哎，你是个女孩子呀，和我一样？我奇怪地问，还拽了拽自己头上的牛角辫，意思是你的辫子呢？

不是女孩子还会是男孩子？她用黑白分明的大眼珠子冲我扑棱地闪烁了一下，又问：你到底是誰呀，我怎么没有见过你？她的声音尖脆而高昂，有点不耐烦了，看上去这个女孩子的脾气好像有点大。妈妈说，小女孩、好女孩都是要细声细气地说话的，粗音大嗓的女孩子是不讨人喜欢的。这个女孩子的嗓门可真高，把我的耳朵都震疼了。

我揉了揉耳朵，从地上爬了起来，告诉她我是新搬来的，就住在这个巷子里，很近。沿着这棵大槐树往左边一拐，就到了我的家。她顺着我指的方向看了两眼，也告诉我她叫小雪，就是下雪的“雪”，她是出生在冬天里，所以就叫小雪了。她的家就在对面的街里，那个街的名字叫“张榜街”。这个名字好拗口，小雪说了好几遍，我还是没怎么记住。我让她再说一遍，说得慢点。她又不耐烦了，说记不住就算了，以后我来这里，就在这棵大槐树下找你玩不就得。

就这样，我与这个叫小雪的女孩子算是认识了，约好以后要在一起掏土鳖玩的，大槐树下就是我们碰面的地点。

白天的日子有小雪玩，也就不知不觉地打发过去了，可到了夜幕降落时，我的日子就难熬了。看着周边的什么都是变形、扭曲的，明明是一棵树，白天的时候就是一颗最普通不过的树，但一到了晚上，这些树就不是树了，摇身一变都成了魔发披肩的巫婆。它们一边挥舞着无数个细长的胳膊跳舞，一边嘴里还发出凄厉的呜咽声。这一声声的呜咽在黑漆漆的夜空里翻滚着，就像是一个个要把人卷走的漩涡……我害怕，越看越怕，越听越怕，大叫一声，扑到了妈妈的怀里：走吧，妈妈，走，快回咱自己的家。

我哭哭啼啼，泪一把、鼻涕一把的，央求着妈妈赶快带我回家。

去哪里呀，这里就是咱的家了！

不，我不要这个家，还是回咱原来的家，原来的家好。我扯着妈妈的衣襟就往外走，这一招在平时是很管用的，她带我去逛商店或去哪个婶婶家闲聊的时候，我



只要烦了，就会用这个办法来催促她走，每次都是管用的。可这次任我怎么撕扯、怎么哭闹也不管用了，妈妈只是不停地叹气：真怪，怎么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都懂得恋旧窝呢！一个五岁的孩子，还知道什么旧家比新家好，唉。

这下你清楚了吧，我是五岁那年才被爸爸、妈妈带到这个巷子里来的，来得并不那么情愿。至于五岁之前我住在哪里，那可是另外的一个故事了。说来话长，还是不节外生枝的好。我先介绍一下我自己：我叫粉粉，就是粉色蝴蝶的“粉”。每每向别人介绍我的名字时，我总是要从粉色蝴蝶开始的。而凡是听我这样介绍的人都会无一例外地俯下身来，笑吟吟地望着我：你叫粉粉，粉色蝴蝶的“粉”。咦，蝴蝶还有粉色的？我怎么就从来没有见到过？

大人的话没有错，我家乡的蝴蝶都是一些身子小小、翅膀短短的小蝴蝶。色泽也单调，只有淡白与浅黄两种。每到春暖花开的时候，她们就成群结队地在花丛的枝叶间嬉戏、打闹，几乎伸手就可触及。我捉这种蝶非常有经验：悄悄地躲到一边，装作没有看见她。待她张着翅膀，低头吸吮花蕾的时候，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轻轻一捏她的翅子就再也跑不掉了。捏过蝴蝶翅膀的手千万不能再揉搓眼睛了，据说粘在手指尖的粉末是有毒的，可以让好好的眼睛在一夜之间失明。这是一个外乡人看我在捉蝴蝶时认真告诫我的。不知这种说法是真是假？不管怎样，这样的事情还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

妈妈说这种蝴蝶叫“菜蝶”，就是生来就喜欢在菜地里飞来飞去的蝴蝶。架子上的芸豆、黄瓜，枝蔓上的西葫芦是她的玩伴。由于城市里没有菜地可去，她们也就只好来戏花弄草了。那时候我最不待见这类蝴蝶了，觉得她们太平庸、无奇了，与那些傻蛾子——见到一点点灯光就认为见到了光明，拼上了性命也要往上扑的蛾子没有什么两样。

在我的想象中，有一种蝴蝶是粉色的，这种粉不是由花斑点缀连出来的粉，而是通身都是粉的，粉嫩粉嫩的，就像披了一件梦幻般的粉色纱衣，长长、宽宽、柔柔的，在一望无际的天空中翩翩起舞。她的翅膀触及到哪里，哪里就变成一片粉色的海洋。她有一双乌黑明亮的大眼睛，笑起来的时候一眨一眨的，善良、可爱得宛若小女孩怀里抱着的洋娃娃。她美得像花，柔得像水，但决不怕弱。她的头上竖着一对雷达般锐利无比的触角，这是她感应、探知与应对世界的武器。她不是鹰隼，从来都不是。鹰隼的翅膀和利爪是钢铁打造出来的，鹰隼生来就是要征服天空的，铁的颜色就是鹰隼的颜色。

粉色蝴蝶不是，她生来就是平和、温柔的，从未有过要去征服谁、打败谁的野心。可她的心性是宽广、高远的，她只会往上飞，朝着看不见的上方飞，这是她活着的信念，唯一的信念。因此，翅膀远不如鹰隼坚硬的她，总能飞得比鹰隼还高、

还远、还坚定。

哦，这只粉色蝴蝶，这只顽强得令人有些心痛的粉色蝴蝶，在空中不知疲倦地飞舞着。只要天空还在，就会有她舞蹈的身姿，可是你却看不到她，永远也看不到。你不要仰着头找了，找不到的，她是风、是空气，你能时时刻刻感受到她的存在，却看不到她的踪影。她神秘莫测，仿佛有隐身术，我也不知道她平时在哪里神游，但只要我一向人说起我叫粉粉时，她就会翩翩飞来。不管有多远都会震颤着一双粉色的翅膀赶来，好像她的名字和我的名字一样，也叫粉粉。

我叫粉粉，从一生下来就叫粉粉。爸爸、妈妈这样叫，周边认识我也这样叫。我生下来就叫粉粉，这是没有什么疑义的，可自从搬到了这个巷子里来后，就没有人再叫我粉粉了，人们都叫我“小妮子”。

这没有办法，“粉巷”里的大人们有个习惯，她们一律把十二岁以下的女孩子称作“小妮子”，不管认识不认识的都这么叫。这么一来，巷子中的女孩子们都没有名字了。用“小妮子”来称呼所有这个年龄段的女孩子，岂不是用这一个女孩子模糊了另一个女孩子？这倒无须担心，“粉巷”中的人自有区分的办法，如张家有三个女儿，街坊邻居在提起这三个女儿时，就会说张家的大妮子、二妮子、小妮子如何如何。

开始的时候，妈妈对“小妮子”这个称呼是有抵触情绪的，觉得拗口、难听，坚持叫我粉粉。可久而久之她也把粉粉这个名字给忘了，也像“粉巷”中的人一样叫起我“小妮子”来了……

2

如今想来，“小妮子”时代的记忆并不是那么刻骨铭心的，除了个别极快乐、极痛苦的特殊日子外，绝大多数的日子都是没有留下太深刻的印记的。闭上眼睛默默回想，就像在脑海里放映一部老黑白电影，一段段的内容还是可以辨析的，许多琐碎的细节也是对的，可画面却总是恍恍惚惚、扑朔迷离的，让人越看越怀疑：这是我吗？这难道就是我，怎么像是一个旁观者在观看别人的事？

童年的记忆就是这样的。有，但不够真切。倘若说人生的不同阶段承担着不同的职责，那么尽情地玩、尽情地闹就是一个人幼年、童年的神圣天职。为了能让这份天职得到淋漓尽致地挥发，上天选择了让这个年龄段的孩子不去过多记忆那些人世间纷纷攘攘的事情。上天是对的，一个孩子的心灵是无须承载太多的东西的。然而这一切并不说明一个孩子对她的幼年、童年生活就是懵懂无知的，相反她幼小的心灵里也有一杆秤，是非优劣是能掂量出来的。就如我，不管岁月之水把我小时候的记忆冲洗得如何寡淡，我都得承认：“粉巷”从未亏待过我，从小到大，“粉巷”



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情。

我不是“粉巷”土生土长的孩子，只是一名后来的迁入者，可“粉巷”里的人，特别是那些受人尊重的老人们从未把我当做外人来看待。这些老人质朴、善良，他们多半没有读过什么诗、什么书，如果让他们说好听的话、冠冕堂皇的话，他们是不会的，但他们会用实际行动告诉你：我们是一家人，一家人就得要相亲相爱的。

老人们的这种人生哲学也就是“粉巷”的人生哲学。生活在这个巷子里的人是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的姓氏也是五花八门的，可每一个粉巷人的心中都盘踞着一个浓得化不开的家族情结。一条巷子里的人也是认不全的，巷子太大，能认过来、熟知起来的也就是周边几条街的人。有时也难免会因谁碰了谁一下，谁踩了谁脚而发生口角，但这时只要旁边有一个人嘟囔一声：算了，都是一个巷子里的人，乡里乡亲的，怎好意思把脸面拉下来。吵嘴的双方立即就闭嘴了，难为情地低下了头，就像有什么短被别人抓住了一样，窘迫得无地自容。有时不用别人劝，吵架人自己也能把矛盾给化解了。一方倦了，不想吵了，只要丢下一句：都是同一个巷子里的人，吵个什么劲。另一个就会问：唔，你也是这个巷子里的，住在哪里？因此，两人就合伙抱怨一通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一家人了。

我住在粉巷的那些年里，接触最多的老人是王奶奶。王奶奶是与我家一墙之隔的邻居，当时已七十多岁了。王奶奶长得很有意思，头圆圆的，像一个大头娃娃。大大的头却配了一对小眯眼，这对眼夸张一点说，不细看，看不出是睁着还是闭着的，可整日笑盈盈、乐呵呵的，难怪人们都说眼小的人喜庆。真的，稍稍一眯，就是一副笑嘻嘻的模样，不像眼大的人，半天都难以把眼睛笑弯。王奶奶梳着一个花白的齐耳短发，头发已稀稀疏疏的，有些盖不住头皮的意思了。在别人那里显示出的就是一片衰败了，可人家王奶奶用两个黑色的小铁卡把不多的头发往耳后一卡，反而显得更加精神了。

妈妈经常夸王奶奶干净、利落。就是一件再普通不过的棉布小袄也洗浆得板板正正，穿在她身上怎么看怎么让人觉得熨帖。妈妈常说自己的后半生没有什么更高奢望了，只想到了七老八十的时候还能像王奶奶这样就心满意足了。王奶奶是妈妈的样板，因为有了王奶奶，妈妈对自己老了后的情形还没有太绝望。

这个小眯眼的王奶奶可愿意说话了，由于住得近，出来进去总是要碰面的，王奶奶从来都是还不等我开口叫“奶奶”，她就乐呵呵地抢先与我打招呼：妮子，吃过饭了？妮子，去哪里？

妈妈看不过眼，有时就说：她王奶奶呀，您都这把岁数了，在咱院子里也是数一数二的老人了，干吗还搭理这么个小孩子？您看您，每次还都是老远就先说话，哪里犯得着？

妈妈的这些话王奶奶觉得不中听，她叫着我妈妈的名字说：婉儿呀，你这话可就说得不对了，不就因为粉粉是个小孩子，我才看着亲嘛！世上哪有做奶奶的人见到孙女、孙子不理不睬的，那还能算是个奶奶吗？人们都说“隔代亲”、“隔代亲”的，你别说还真有那么几分道理。年轻时我就是不怎么知道疼孩子的，孩子摔倒了，都懒得扶一把。唉，现在……世上没有卖后悔药的啰。

王奶奶年轻时可能没有好好地疼孩子，心存内疚，所以就把我当成孙女一样来疼了。小孩子的精力就是旺盛，那时除了吃饭、睡觉外，我是不着家的，不是在院子里疯闹，就是在巷子里疯跑，常常把妈妈给梳好的辫子跑松了、闹散了。妈妈为这事不知说过我多少次，一个女孩子家玩就好好地玩，干嘛要这么疯跑，身后又没有疯狗追着咬。我点头答应，好的，再不跑了。可一转身，又跑得比小兽还快，梳好的辫子又变得毛嗤嗤的了。我披头散发的样子凡是被王奶奶给看见了，她一定会老远追着喊：妮子呀，你看、你看，辫子绳又松了。这边的这个，这个，不是，左手边的。王奶奶一边比划着，一边冲着我摇摇晃晃地走来。王奶奶的脚是“小脚”，走起路来两边摇摆，让人禁不住地想伸手扶她一把。

当然了，知道王奶奶需要人扶那是后来的事，当时我可不知道什么大脚小脚的，就是觉得王奶奶这个人太爱操心了。她本来是出来接水的，这时水也不接了，把手中的铁壶往地上一撂，抓住我就不放了：来，妮子，让奶奶给你重新扎一下，扎结实一点。要不回头把头绳跑丢了，又得挨你妈妈的一顿说了。说说倒没什么，自己的亲娘，也就是解解嘴上的气罢了，可丢了头绳又得要买新的了，这居家过日子能省一分是一分，哪能老花钱呐！花钱如流水可不是过日子的样子。妮子呀，你都快长成大姑娘了，也该知道爱俊了。要不，长大了可就找不到一个好婆家了。

王奶奶一过来扎辫子我就不能玩了，还唠唠叨叨的，净说些婆家长婆家短的事。“婆家”是个什么东西，哪里有玩有意思！所以有时看到王奶奶迎面走来时，我也会远远跑掉的。实在避不过去了，就使劲地把身子往墙角上贴，恨不得有个老鼠洞可以钻进去。王奶奶可不管这一套，我理她也罢，不理她也罢，都影响不了她管我的兴致。

小时候，我的身体比较弱，冬天里妈妈总是让我穿很多的衣服。我最烦衣服套衣服了，把人捆得像个肉粽子。有一天早晨我胡乱吃了一根油条，喝了半碗豆浆就要往外跑，刚拉开门就被从外面回来的妈妈一把给扯住了。她扔给我一条毛裤，说外面可冷了，风像小刀子一样凛冽，让我在棉裤里面再加上条毛裤。我很烦，棉裤套毛裤，毛裤里面还有秋裤，秋裤里面还有一条花裤衩，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还不把我捆成一根无法动弹的木棍。

可我又不敢不穿，就把毛裤胡乱地套到了腿上。棉裤、毛裤、秋裤搅成了一团，



两只裤管里鼓鼓囊囊地像藏有什么宝物。我蹲下身子，想从裤腿里把蜷缩在膝盖上的毛裤、秋裤给拉下来，无奈穿着棉袄的手臂怎么也伸不进裤腿里。我也懒得脱掉重穿，还急着要出去玩，二丫、三丫这姊妹俩正透过我家的玻璃窗冲我招手呢，就这样将就着出了门。

小孩子似乎不懂得舒服不舒服，就是穿着这样扭别的裤子也能飞快地跑、快速地躲。我们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这可是我们百玩不厌的游戏。我跑得满头大汗、不亦乐乎，我永远都是“小鸡”中跑得最卖命的那一个。我这个人从小干什么事都很执着，就是玩个游戏也和真的一样：老鹰伸着魔爪冲我俯冲而来了，我尖声叫着往其他的“小鸡”后面躲藏。就在这惊险的时刻，我又被王奶奶给一把抓了出来。我大喊：不好了，快来救我，我被老鹰捉住了。

小伙伴们喊着、叫着来搭救我，从四面八方胡乱地往王奶奶的身上撞。小孩子不知道轻重，把王奶奶撞得东倒西歪地像个陀螺。王奶奶一边大骂着“小兔崽子”，你们想撞死我，一边小声地说：妮子啊，你棉裤里面的衬裤没有穿好，都缠在了膝盖上。这样不保暖啊！别动，怎么老扭来扭去地像个毛毛虫？你这妮子净淘气了。来，别动，让奶奶帮你拉下来。说完，王奶奶就蹲在了我的脚边，歪着身子、仰着脸把手艰难地伸到了我的裤腿里。

王奶奶体型胖，脚小又不吃劲，她一蹲脚底就失去了重心，踉踉跄跄地仿佛要摔倒。起先，我还扭捏着不让她拽，嫌她烦，耽误了我玩游戏。可她抓住了我就不松手了，我也就只好乖乖地听她摆布了。王奶奶让我抓着裤腰，她使劲地给我拽裤脚。就在这时，王奶奶的孙女“大姐姐”从院子外面走了进来。当她一眼看到自己的奶奶正蹲在地上，给我这个“小屁孩”费力跋涉地拽裤脚时，不知怎么就火冒三丈了。她把奶奶从地上一把给拽了起来：你在干什么？奶奶，人家粉粉是有妈妈的人，也用得着你来管？你还这样蹲着，摔倒了、摔坏了有谁来管你？你就是愿意多管闲事，真是越老越多事！她一抬手，把耷拉到前面的一个辫子给重重地甩到了肩后。

王奶奶被孙女扯得倒退了好几步。她稳住了身子，脸上露出了恼怒的神情，那脸色红得有些怪吓人的。她气咻咻地说，你这丫头也太自私了，越大越犯浑了，街里街坊的，我替人家孩子拉拉裤脚怎么了，妨碍你什么大事了？孩子的毛裤、秋裤都糁在了膝盖上，有多难受！难受的不是你，是不是？还说什么有妈妈没妈妈的，这是哪跟哪，你这丫头简直就是个情理不通的小禽兽。我养了你这么多年，怎么养出你这么个东西来。王奶奶越骂火气越旺，到后来竟然把手举过了头顶。

王奶奶的孙女一看事态不好，奶奶真生气了，就赶紧顺着墙边溜走了。

妮子呀，不要理姐姐，你的这个姐姐呀小时候还挺懂事的，谁知越大越反倒不

明事理了。跑，就让她跑，跑了和尚也跑不了庙，等我回家再找她算总账。王奶奶一边用手捋着我被汗水浸湿的头发，一边叹着气说。王奶奶就是这样，对别人家的孩子仿若还好过自己的亲孙女。

“粉巷”就是这样的，“粉巷”里的人多半也都是像王奶奶这样的热心人。如果说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地方对我有着养育之恩，那无疑就是“粉巷”了。其他的地方都不算，尽管有些地方我也生活过多年，并在那里完成了像读书、工作、结婚等生命中的一些重大转折，可外乡依旧是外乡，我心目中的位置是根本不能与粉巷同日而语的。

然而，当年我为何萌生出了要离开“粉巷”的念头？一股脑地往外冲，对要去的地方、要结识的人一无所知，可这一切非但吓不倒我，反而本身就是一种诱惑——往外冲、往外冲，任谁挡也挡不住，就像有一股神秘的力量拉着你往前走，不走不行。一个人的一生难道需要几个不同地方的拼贴才能最终完成他自己？我曾许多次这样问自己，可没有一次得到过答案。我只知道这个“离开”的念头一旦产生，就像一个没有什么药物可以遏制的变异的病菌，只能由它恣意地生长。

粉巷还是那个粉巷，粉巷没有变，变了的是我，变了的我把没有变的粉巷视为不共戴天的敌人：我必须离开你，否则我的生命就要枯萎、完结了，这是我一个人跺着粉巷的青石板发出的誓言。当时周围没有其他人，只有我，只有我这个渐渐长大成人的小女子，对着脚下的青石板诉说着内心的纠结。如果老天有耳的话，它一定会听到、记住我的这句话的。好多年后的一天，与丈夫一起在家里看电视，电视节目介绍的是一位非洲贫困地区的女子经过千辛万苦的奋斗，终于成为了一位学者的故事。她的成功之路非常的艰难，按照当地的风俗，女子在年岁很小的时候就得结婚、生子，她也不例外，一口气为一个男人生了三个孩子。但她心中的读书梦始终没有泯灭，她把愿望写到了纸上，又把这张纸放到一个黑色的陶罐里偷偷地埋到了地下。按照当地人的说法，她这样做就会梦想成真的。

她的梦果然成真了，尽管成真的梦异常地艰难——她把三个孩子和丈夫都带在了身边，一边读书，一边照料他们，但梦毕竟开出了璀璨的花朵。当看到历经苦难从国外读书回来的她，从地下挖出当年自己亲手埋下的黑色陶罐时，我的泪水禁不住潸然而下。丈夫问：怎么回事？我摇头，不想说。打小有心事我就不愿意说出来，我觉得心事一旦倾诉出来也就了无趣味了。宁愿让它往心灵的深处走，这样心事也就变成心灵的一部分，心灵由此也就丰富、多彩了起来。

现在我终于可以说了，感动我的不是这位非洲女子最后终于成为了一位学者，而是她发誓言的方式使我想起了我的誓言：她的誓言是写到纸上埋到了地下，让每一个字都在土里生根、发芽；我的誓言则是猛跺“粉巷”里的青石板，把每一个字



都狠狠地跺进青石板里，青石板有多坚强、坚固，我的誓言就有多坚强、坚固。我们虽然人种不同，她是一个黑肤色的女子，我是一个黄肤色的女子，可我们抒发郁闷情怀的方式却是如此大同小异、如出一辙。

正由于有了这个誓言的存在，我对粉巷和粉巷里的人就变得异常冷漠起来了。邻居麻娘娘就曾对我妈妈说：她婶子啊，你家粉粉好像是变了，就像是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你看她那看人的眼神，怎么总觉得冷飕飕的，我都不怎么敢看，看一眼，脊梁骨都有些冒冷气……是啊，麻娘娘说得不错，我已把粉巷视为了敌人，看待敌人的眼光是不会有什么好眼光的



我的出生地不是“粉巷”，这我已说过了，可“粉巷”却算得上是我个人历史的真正开始：闭上眼睛，我所能回忆起的最初有关自己的历史场景，就是抱着一个布娃娃，这个布娃娃是我平生玩的第一个布娃娃，她梳着两条长长的小辫子，鼻子已经掉了半个，那是巧巧玩剩了以后留给我玩的——我就抱着这样的一个旧布娃娃，跟在一辆踢踢踏踏的大板车后面，来到了“粉巷”。而在搬来“粉巷”之前的历史我已全然想不起来了。

历史肯定是有的，诸如我是如何出生的、出生在哪里，这个问题就异常地关键——缺少了这个历史源头，其后的一切历史都是虚空、扯淡的。偏偏这个问题在我的脑海里一片空白，就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甚至找不到一丝一毫可以追寻的蛛丝马迹。我现在所存有的一点点记忆或者说传说都是从妈妈那里听来的，妈妈是讲故事的高手。所以，当有一天我决定要写五岁之前的那段历史时，其实写的是我妈妈眼中的粉粉的历史，而不是粉粉自己写自己的历史。粉粉自己的历史是从五岁开始的，她的历史是与“粉巷”的历史扭结在一起的。

可是“粉巷”不存在了，从我五岁开始一直生活到二十五岁的“粉巷”不存在了。这次回家，我几次沿着旧址去寻找，找到的都是一栋栋、一幢幢的高楼大厦。抬头四望，我甚至不相信这里曾经会坐落过一个叫做“粉巷”的老街。也许是搞错了，也许是我的记忆出现了偏差与失误。“粉巷”这条街肯定是有过的，这一点我就可以作证，但“粉巷”的原址究竟是不是这里我则有些犹豫了。对面有一个梳着小分头、胳膊下夹着公文包的青年从一栋写字楼里出来，我迎上去：请留步先生，我想打探一下这里过去是不是有一条街叫做“粉巷”？

他奇怪地打量着我，像是看一个天外来客：“粉巷”？什么“粉巷”？你这个人也太搞笑了，都什么年头了还什么“粉”，什么“巷”的，乡里乡气的，要把人土死！他绷着脸、摇着头，一副不屑于搭理的样子。在他拉开那辆蓝色跑车的门时，

还没有忘记把手里的钥匙冲我甩了甩，他一定是觉得他的那个动作帅极了。

我忘记了这是一个没有历史的人，他的全部历史就是这部蓝色跑车的历史，他不是我要找的人，我要找的人不是这样的。有一个老者拄着拐棍姗姗走来，他手中的拐棍不是现在流行的那种铝合金的，而是木头的，那种敦敦实实，让人一看就觉得分外踏实、温暖的老式拐杖。深紫色的拐杖上还雕刻着一个龙头，这个龙头显然有些年岁了，龙须与眼睛都被手磨得模糊了，原本的棱棱角角都呈圆弧形了，可那份威严与庄重并没有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流失，反而变得更有威慑力了。就是这根有历史的拐棍让我决定迎上去：老伯，请问这里过去是不是有一条街叫做“粉巷”？

老伯顿了一下，思维似乎停滞了，半晌才回过神来：“粉巷”？你看起来像是个外乡人，怎么打探起了“粉巷”？

是岁月改变了人，还是人改变了岁月。在我同乡人的眼中，我这个地地道道的本土人竟然变成了外乡人——一个外乡人在向本土人探问粉巷的历史。我刚想向他解释，但话还未出口，老伯又说：这个“粉巷”别说你这个外乡人了，就是当地的人也已经没有几个人知道了……唉，物是人非！

我还想进一步追问，老伯摇摇手，拄着拐杖姗姗而去了。这是一个有历史的人，但这个有历史的人又什么也不肯说。我站在街头，四周都是匆匆而过的车子，我找不到要问的人了，整个城的角角落落似乎都有“粉巷”的人，可“粉巷”的人在每个角角落落似乎又都消失了踪影。我打开随身携带的地图，地图描绘得很详细，每一条路、每一个街的名称都标注得很清晰，但就是没有一个叫做“粉巷”的地方，连一个类似的名字都没有。

“粉巷”已经成为历史了，而且是查无实据的历史。今天已经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粉巷”作为一条街而曾存在过，过去的“粉巷”已成为一堆废墟被城市给彻底地埋葬了。也许我应该在心中为“粉巷”竖一块碑来表达我的哀悼：我二十年的历史，生命的四分之一，随着“粉巷”的消失都变得模糊、暧昧起来了。我生命的档案丢失了一页，从此我就变成了一个证据不全的可疑之人。

我的确应该为“粉巷”默哀。我闭上了眼睛，在心里反复默默念叨着“粉巷”、“粉巷”两个字。原本我想我会悲恸的，不为别的，就为丢失的这一段历史也该悲恸的。然而我发现自己无论如何也悲痛不起来了，当“粉巷”的“粉”滑过舌尖的时候，我有一种忍不住想笑的感觉。这是我过去所未曾有过的感受：在我与“粉巷”朝夕相处的时候，并没有觉得这两个字有什么好笑笑的；而当我与“粉巷”永远失去联络的时候，反倒觉得这两个字怪怪的，有引人发笑之处。这也再次提醒我真实的“粉巷”确确实实地不存在了，确确实实地被埋葬了，存留下来的“粉巷”就只是，也只能是我心中的粉巷了。



我心中的“粉巷”是有色彩的，正如她的名字一样是粉色的。也许我这一生和粉色有缘，蛰伏在我心底的那只蝴蝶就是粉色的。粉色的巷子、粉色的蝴蝶，构成了我心目中最美好、最绚烂的图景。

同样都是粉色，可粉色与粉色又是那么的不一样：当我想起粉色蝴蝶的时候，我的心是飞向远方的。飞啊、飞啊，永无止境，仿佛这只蝴蝶就是引领我去远游的粉色精灵；而当我回味起“粉巷”来就不一样了，她是领着我往回走、往回走的，一直走到一个深不见底的隧道里，那里栖息一群头戴红花、身穿绿袄的美丽女子。哦，至此我突然明白了，原来不是我要笑，而是她们要笑。她们的笑声就匿藏在那一幢幢老房子的瓦檐下，一串串、一挂挂的，像悬在窗户上的风铃。有风刮过时，她们想笑又怕被人听到，不得不用散发着香粉味的粉色手帕掩住红红的唇。那从手帕的缝隙里散落到地上的笑声，像一窝刚出壳的雏鸟，叽叽喳喳、喳喳叽叽，温暖而又楚楚可怜，惹得我也禁不住地随着她们一起笑。

也许我听故事听多了。小时候最愿干的事就是晚饭后缠着大人讲故事。爸爸的故事不抓人，不是助人为乐的雷锋就是被大火烧身的邱少云。妈妈稀奇古怪的故事多，她的故事有时把我吓得魂飞魄散，有时又令我憧憬得恨不得一头扎进故事里，与故事中的人物一起来演绎故事。也许恍惚中我把这条北方的巷子当成了金陵的秦淮河畔；也许这条北方的巷子原本就有着不逊色于秦淮河畔般的风情。毕竟这条巷子不是一条普通的街道，她距今已有六百多年的沧桑历史了。据说当年不少文人、秀才还有来此地赶考的考生都汇集于此。这条巷子斜对面的那个“张榜街”，也就是小雪家住的那条巷子也可以成为我推测的旁证。据“地方志”记载：所谓的“张榜街”就是张榜公布考生考试成绩的地方。可以料想，在当时交通工具不便的情况下，来此赶考的考生以及喜欢附庸风雅的文人雅士的栖居之地和活动场所离这个地方应该不会太远。而在中国历史上，读书的仕阶层向来又与烟花女子们有着种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纠葛……

谁知道呢？谁知道啊，一切，一切的一切都只能是猜想与推测了。时间这把大剪刀把过往的烟云都咔嚓、咔嚓地剪碎了，怎么拼也拼不出来了。我们只能通过记忆来勉强地勾连出一点历史的陈迹，就像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著名散文家周作人路过我的家乡时，面对我家乡美景留下了著名的《济南道中》一文。文中有这样一段使我倍感亲切的文字：“十点钟到济南站后，坐洋车进城，路上看见许多店铺都已关门，——都上着‘排门’，与浙东相似。我不能算是爱故乡的人，但见了这样的街市，却也觉得很喜欢。”

他说的“洋车”、“排门”早就销声匿迹了。我对家乡的“洋车”已经没有什么记忆了，闭上眼睛看到的都是《骆驼祥子》中的“洋车”，但对“排门”倒还依

稀有那么一点点印象的。周作人所说的从济南站进城的那条路，在我小的时候还存在着。他说得对，那条街在当时算得上是繁华之地了，街两旁都是琳琅满目的店铺，吃的、玩的、用的都有，熙熙攘攘一派繁华景象。那时店铺卖的东西可能不如现在的好，可那时的店铺就像店铺，氛围、情调都格外地足，这也许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周作人所说的“排门”。

“排门”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用木头做的防盗门。我小的时候，社会治安还是很稳定的，家家户户都不怎么有锁门的习惯，脑子中压根也没有“防盗”的这根弦。经营店铺就不一样了，有店铺似乎就得有排门，这倒不一定完全出于安全上的考虑，可能更多是为了使店铺更像一个店铺，就像你如果想使自己看上去更像旧时代里的人，那你就得先给自己置办上一个礼帽。这个礼帽不是用来防寒的，而是用来向旧时代致意的。

“排门”的具体颜色我记不太清楚了，好像是偏枣红色的，也可能是黑灰色的，或者这两种颜色兼而有之。小时候可看的光景不多，最好看的光景之一就是看这些店铺打烊了。灰暗的灯光下，那是真正的灰暗——那时许多店铺的门口、走廊都是用灯笼来照明的。灯笼漂亮是漂亮，但光线不能与电灯相比，只能用灰暗的灯光来形容。灯光灰暗有灰暗的效果，它把周围的人与事都给罩上了一层神秘的晕圈。原本店伙计收拾打烊是一件最平常不过的事，可在灰暗灯光的映照下就显得极不平常了：店伙计悄无声息地从店铺里晃出来，怀里抱着一块长长、厚厚的长方形木头板。这木头板看上去并不是太轻快，店伙计大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小青年，一次也只是从铺子里抱一块出来。店伙计小心翼翼地举起木头板，往玻璃窗、门上一放，再使劲地一推，木头板就牢牢地镶在了窗上、门上。镶好一块，再进铺子里搬出另一块，要反反复复地好多次，才能把整个店铺的门窗都全部封好。

看到店伙计干这种活的时候，我总会没有缘由地联想起黄鼠狼子搬家的故事。这个故事妈妈给我讲过无数次了。每每想起这个故事时，我都会咧着嘴笑出了声，怎么忍也忍不住。有一次，我似乎还把一个小伙计给笑恼了。他听到嗤嗤的笑声便回过头来看，他越看我越笑，笑得还浑身乱颤。那时又正值我换乳牙，缺了门牙的小丫头片子还敢肆无忌惮地把嘴咧到了耳根子上，这就更让他恼火了。那个店伙计把怀里的木头板子往旁边的墙上一靠，便跑过来追着我打我。

这些记忆是我从遥远的回忆中一段段、一节节地勾连出来的，不一定正确。就算是正确，也不是原来的那一个了。那一个永远也不可能复原出来了，哪怕我的记忆再准确无误，过去了也就是过去了。况且我原本对“粉巷”的历史就知之甚少，而且也从未想过这个巷子会有些什么样的历史，就是有历史又与我有何相干？

年轻的时候不懂得人活着其实是需要历史的。历史是什么？历史并不是教科